

電話號碼： 2869 922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 便 箋

受文者： 總主任(1)1  
發文者： 高級主任(申訴)1  
經由總主任(申訴)轉呈  
檔 號： CB/DC/IS/00  
日 期： 2001年3月13日

---

#### **鄉郊改善小型工程和保護環境**

立法會李卓人、吳亮星、涂謹申、陳國強、譚耀宗、鄧兆棠、胡經昌、陳偉業、葉國謙和蔡素玉10位議員於2001年2月20日與離島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其中的討論主題為鄉郊改善小型工程和保護環境。

2. 簡括而言，離島區議會議員表示，離島居民藉鄉郊小型工程改善鄉村的環境，但環境保護團體時常以保護環境為理由，以致延誤或取消部分鄉郊改善小型工程，影響鄉村居民的生活，令鄉村的設施未能改善。

3. 葉國謙議員在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後建議，離島區議會將一些受到環境保護團體批評以致影響鄉郊改善小型工程的資料交給立法會秘書處。鑑於以上所述，會議召集人李卓人議員在會議席上指示，待離島區議會提交有關具體工程的資料後，便轉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的討論主題。

4. 本人現附上是次會議紀要的草擬本及離島區議會提交的資料(見附件一至附件二)，供閣下參閱。若環境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的主題，請通知本人，以便轉告離島區議會。

高級主任(申訴)1

(黃麗容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總主任(2)2

CM244